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所做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年 月 日